

111 年度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 能力鑑定 簡章(初級.中級)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Industrial Technology



協辦單位

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M2M/; 電子郵件:ipas@itri.org.tw

電話:03-5912893;傳真:03-5820285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111.01 版

各級等考試重要日程表

級等項目	初級	中級	說明		
考試簡章	110/0	1/20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能力 鑑定網站 https://www.ipas.org.tw/M2M		
報名期間	01/20~ 04/08	*報名中級採來信登記,達開辦人數後通知網路報名。	初叶人 歌 後 中年 年 新 紀 本		
「考試通知」 公告/列印	05/11~考試當天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 告為主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 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 標示於考試通知上		
考試日期	學科: 5/21 (六) 術科實作: 另於網站 最新消息公告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 告為主	學科:上午考試 術科實作:分梯次考試		
年度考試樣題 公告	110/01		年度參考書目及考試樣題皆 於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路徑:考試試題、參考書目		
疑義題申請	考試當天	考試當天	1. 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 考題申請表, 2. 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 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07/05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 告為主	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 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 績。		
成績複查申請	07/05~07/07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 告為主	採網路複查申請:至能力鑑定 網站,登入填寫並列印個人專 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08/25~ 陸續寄出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 告為主	已獲證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 者,可於收到證書前至網站列 印「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簡章

目錄

▶1.簡介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3.報名辦法	
▶4.授證及換證辦法	
▶5.成績公告及複查	10
▶6.繳費方式	
附錄一、	
附錄一-1	
附錄二、	14
附錄三、	1
附錄四、	16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

▶1.簡介

▶1.1 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於105年起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並辦理考試,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接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共同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以訓考用循環模式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 1. 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 2. 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 1. 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2. 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1.4 能力指標:

▶ 各級等能力指標:

_		初級	
	*考科1及考科2可分	別報考,取得雙鑑定證書	共同科目
考科	[必選考]	[必選考]	[必考]
	1.<學科>機器設備聯網實	2. <學科>機器通訊聯網實務	3. <術科實作>機器聯網基
	務		礎應用實作
	◆ 具備設備控制層基本知	◆ 協助評估並訂定資安防	◆ 能夠初步辨識具安全
	識,能夠辨識設備控制器、感	護指引標準、檢測機制與因	性之解決方案。
	測器、PLC、I/O,以確保達成	應對策,降低遭受攻擊的機	◆ 能夠選擇合適工業環
	機器連線及資料擷取目的。	率及攻擊後的損失。	境用之通訊介面,避免環
	◆ 在不影響生產設備穩定	◆ 理解工業環境用之通訊	境干擾因素影響機器聯網
	及效能的前提,制訂設備資料	介面,避免環境干擾因素影	系統之讀取效能,以確保
能力	擷取方式,以確保即時且不漏	響機器聯網系統之讀取效	系統穩定性。
指標	擷取設備生產資訊。	能,以確保系統穩定性。	
	◆ 理解連線傳輸技術,確保	◆ 能夠依據機器聯網資料	
	順利將所有的感測器資料連	蒐集項目、更新頻率與存取	
	線傳輸。	方式,制訂資料結構。	
		◆ 能夠對應合適安全之機	
		器聯網解決方案,評估與選	
		用儲存環境的方案。	
		中級	
考科	<術科實作>1.機器聯網整合	應用實作	
	◆ 能夠辨識機器聯網優先順	序,提出合適具安全性之解》	央方案。
能力	◆ 能夠從單機到整線、整廠	、供應鏈逐步進行聯網整合,	以擴大智慧製造工廠產量
ルノ 指標	及效益。		
扫标	◆ 能夠依據聯網進展及管理	【需求,建置多元機聯網應用格	幾制,達成預防問題發生、
	提升人員稼動、產能最佳化等	應用目的。	

提升人員稼動、產能最佳化等應用目的。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1. 大三以上學歷
初級	2. 專科畢業
	3. 高中職畢業具2年相關工作經驗
中級	1. 大學畢業
T /仪	2. 取得初級證書者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 ◆ 初級:學科限額1,500人,術科實作限額依各實作基地考場人數上限規定;中級:報名限額為300人。
- ▶ 報名程序: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約3-5個工作天內經執行單位確認繳費後進行書審→S4.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確認"→S5. 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考生服務專區「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確認"。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進度查詢」處仍未標示"繳費確認",請來電或來信洽詢。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專業級等	日期	時間		題型	鑑定方式	考區	
		09:00~10:15 (75分鐘)	考科1、2	[必選考] 1.機器設備聯網實務	單選題 (80%) 問答題 (20%)	紙筆測驗	台南
初級	5/21(六)	10:45~12:00 (75分鐘)	可分別報	[必選考] 2.機器通訊聯網實務	單選題 (80%) 問答題 (20%)	紙筆測驗	高雄
	術科實作 考試日期 將另公告 於網站	(120万運)	[必考]	络網基礎應用實作	實作題 (100%)	實作測驗	台南高雄
中級	*報採記辦通報名來,人知名中信達數網。	考試時間將另公	機器聯網	實作題 (100%)	實作測驗	台南高雄	

※備註:

- 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術科實作考試之考試梯次、考場,需視各 實作考場實際可容納數,由主辦單位安排後通知。
- 2.學科考試團報人數達40人可申請專屬考場,考試時間如簡章公告;術科實作考科團報人數達10人,可申請專屬考場,考試時段優先設置於週一~週五,由主辦單位安排後通知。
- 3.<術科實作>考試之考場將安排於已通過實作場域訪視之實作基地,目前已通過之場域為:(台南)崑山科技大學、(高雄)正修科技大學。

▶2.4 鑑定方式

- 1.紙筆測驗:請攜帶考試規定之2B鉛筆、藍色原子筆及相關規定之文具作答。
- 2.術科實作考場設備說明:詳見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 3.應試時可攜帶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以各鑑定公告為主,執行單位保留最終調整權力。

▶2.5 評鑑主題與評鑑內容

	L1 初級								
#	科目	評鑑主 題代碼	評鑑主題	評鑑內 容代碼	評鑑內容				
				L11101	智慧化機台簡介(含智慧工廠概論)				
			設備控制	L11102	常見設備聯網平台及介面				
		L111	器基本知	L11103	人機介面導論				
		DIII	識	L11104	常見設備控制器架構、輸出資料格式與讀取方式				
	機器設			L11105	常見設備層(如控制器、感測器、PLC、I/O等) 連線方式				
	備聯網			L11201	工業物聯網與聯網架構				
	實務 (L11)	1110	機器聯網	L11202	重要工業通訊標準(如 OPC UA 及 MTConnect…) 及資訊模型				
		L112	裝置及介	L11203	機聯網感知層和傳輸技術				
考			面技術	L11204	機聯網軟體和中介軟體技術				
科				L11205	機器聯網資訊安全				
1 `		L113	感知系統	L11301	機器聯網感知器基礎知識				
2			選用	L11302	訊號種類與通訊型的通訊介面				
可		L121	機對機通訊及聯網	L12101	網路基礎知識與管理				
分別				L12102	機器間通訊(如工業乙太網路介面、機器互聯網、 Web 服務 (M2M 軟體)…等)				
報考				L12103	機器聯網(如製程連線整合、即時監控、異質網路整合、設備、手持式裝置連線技術等)				
一				L12104	機器聯網資訊安全				
	機器通	1100	設備資料	L12201	智慧化機台簡介(含智慧工廠概論)				
	訊聯網			L12202	現場訊號收集種類				
	實務	L122		L12203	資料結構				
	(L12)			L12204	資料擷取與控制				
				L12301	資料庫建立與規劃				
			資料庫管	L12302	資料庫安全管理				
		L123	理	L12303	資料庫效能				
			生	L12304	資料倉儲				
				L12305	資料庫儲存環境(伺服器、雲端…等)				
				L1311	依據情境描述,說明機器聯網架構				
		L131		L1312	選用機聯網解決方案(如 VMX, Skymars, CIMFORCE, WebAccess 等)				

機器聯網基 礎應用實作 (L13)		機器聯網 基礎應用 實作	L1313 L1314 L1315 L1316 L1317	使用工業通訊標準(如 OPCUA、MTConnect) 做連線 感測器選用 資料收集、檔案讀寫 建立現場控制畫面與遠端桌面 建立資料收集與可視化趨勢圖
				中級
機器聯網整		機器聯網	L2111	依據個案情境,規劃機器聯網架構
合應用實作	L211	整合應用實作	L2112	運用實作場域提供軟硬體設備,依規劃架構實現 聯網整合機制
(L21)			L2113	建立多元應用機制,以達成管理及觸發預警目的

^{*}年度參考書目及當次考試試題皆於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

>3.報名辦法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梯次	報名期間			
初級	第一次考試	01/20~04/08			
中級		*報名中級採來信登記,達開辦人數後通知網路報名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

*報名中級鑑定請E-mail至iPAS@itri.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考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能力鑑定+姓名」,並於信中告知姓名、手機號碼、E-mail,待達開辦人數後,將以E-mail通知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 2. 團體報名:「團體報名申請表」請至能力鑑定網站下載。
- 3. 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 (團報聯絡人請下載並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後, E-mail至ipas@itri.org.tw), 標題註明: XX鑑定團報名冊-xx單位。執行單位將於10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 4.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後續通知及證書核發作業。姓名、英文譯名、生日、手機、E-mail、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 6. 若有需要申請特殊考場,請填寫附錄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於報考時提出。

▶3.3 報名費用:

級等	初	中級	
万 母	學科	術科實作	4,200元/科
原價 	1,200元/科	3,000元/科	4,20076/74
個人報名推廣期優惠: 對象:所有考生皆適用	800元/科	2,100元/科	3,000元/科
舊考生方案: 凡曾成功報名iPAS能力鑑定之考生皆 適用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團報滿40人+單一發票。 -考畢可取得專屬團報分析報表	600元/科	1,800元/科	2,500元/科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 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 價。詳下方其他備註5。			

*其他備註:

- 1.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 2.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工研院產業學院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 3.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 4.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三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授理。
- 5.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後請填妥附錄四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查詢網址: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l

▶3.4 考生應試須知

- 1. 攜帶物品:
 - A.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未報名 考生不得入場。
 - 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考選部公告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自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 A.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B.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 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C.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 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將視情節 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D.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
- E.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 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 應經 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F.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G.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 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a)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 *考試當天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5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 *其他各項考試最新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4.授證及換證辦法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證書名稱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註1) 2. 機器聯網與應 用工程師(資通訊 類)-初級能力鑑定	備聯網實務 2.[必考]機器聯網基礎應用實作 1. [必選考]機器 通訊聯網實務 2.[必考]機器聯網	1. 每科100分,該科達70 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 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 同時報考同一級等 的所有考科,平均達70分 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績 不得低於60分。	初級:[必考]+[必選
(*註2)	基礎應用實作	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成績保留	範例說明: 107/05/01報考,單	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10年12 科及格成績可保留至110年12	

註:

- 1.[必選考]考科1.機器設備聯網實務+[必考]考科3.機器聯網基礎應用實作,取得獲證資格者,可取得「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機電類)-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 2. [必選考]考科2.機器通訊聯網實務+[必考]考科3.機器聯網基礎應用實作,取得獲證資格者,可取得「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資通訊類)-初級能力鑑定」證書。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4.3證書核發/換發、補發:

1. 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證書換發說明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中級	有效期間為5年	 ▶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 ▶ 換發資格: 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機器聯網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 *從事機聯網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6小時。 ▶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請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A)「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一)、(B)資格文件檢核表附錄一-1)及相關證明文件、(C)證書換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換證期限範例:證書效期為2016/11/10~2021/11/09,換證申請日為:2021/09/15~2021/09/30

2. 證書補發:

- (1)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一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 (2)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A)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B)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C)證書補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

(3)注意事項:

(A)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B)111 年度分三梯次受理:第一梯7/1-7/12、第二梯10/1-10/12、第三梯12/1-12/12。

▶5.成績公告及複查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 2. 成績複查:請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並列印表單以傳真、email、郵寄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6.繳費方式

▶6.1 繳費帳號: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需登入系統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依照系統顯示之轉帳帳號逕行繳費,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經修改金額後再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提供使用。

▶ 個人網路報名:

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兆豐銀行代碼017)。
-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帳號填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戶名:財團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3) 網路銀行繳款。
- ▶ 團體報名及證書補發申請之繳費帳號:

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帳號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備註: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 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 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一、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	姓 名					英文譯名				
詩人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鑑定名稱				
	郵寄地址									
		□證書補	發				□證書	換發		
申請項日	補發原因: □遺失或污損 改註後應為(i			:	ŧ	已達證書效期	,申請	換發		
目/需備附件	1.「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3.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 收據。			2	1.「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一)、 2.「iPAS 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附 錄一-1)、 3.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 據。					
繳費帳戶	土地銀行工研業技術研究院		帳號 1:	56-005-0	000	02-5(土銀代碼	: 005)	户名「	財團法	人工
申:	請人簽章:									
						日期:民	國	年	月	日
執行	單位核定:□ №	司意補發/	換發	□需補作	牛		(本欄	位為辨	理單位	填寫)

☆☆☆ 注意事項 ☆☆☆

- 一、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至執行單位。郵寄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 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 二、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附錄一-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u>換發</u> 資格文件檢核表

-h	姓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	有效日期	西元 年	-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	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	證明文	件,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機器 聯網之相關性	· ·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是	□符合		
				A	□否	□不符合		
		訓練	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	證明文	件,詳註2)			
項欠	課程名稱	開課機	課程日期	課程	自評課程與機器	椽 檢核結果(執		
****	M/工/11/11/11	構/單位	(於證書有效日期)	時數	聯網之相關性	行單位填)		
					□是 □否	□符合 □不符合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合計從事機器聯網相關工作年,訓練時數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								
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	名:	期:民國年	月日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機構:企業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機構課程皆可。(2)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

附錄二、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性別 □男□女

E-mail		-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關係: 電話:	·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能力鑑定名稱								
考生應考服務	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	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	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考試時間	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							
	□不需要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答 □不需要	案卷。 □同意。 □不同意。						
3.重謄或代畫答 案卡	□需要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 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 考人員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 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 □需要口述應試,由陪同人員代 卷,作法同上。 □不需要	試題由監 考人確認 -試卷。 □ 同意 。 □ 不同意 。						
4.場地安排	□需要安排在一樓□需要安排在有電梯層樓□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桌椅*此項目 需視考場是否具 備,若該考場無 提供,則需請考 生自行準備	□需要特殊桌椅(桌高cm,寬cm,深c□其他:□不需要	Ⅲ) □同意。 □不同意。						
6.輔 具 (考生自行準備)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醫療器具() □	□輪椅 □點字機 □電腦 其他:						
備註(未盡事項,請 述,以利後續安排		承辨人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附錄三、

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日期	年	•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	證					
電子郵件							聯絡電	話					
聯絡地址													
	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事由申請退費金額									₹額			
□繳交報名	費用後,於	報名其	期間內	自行取	消報名	,申請:	全額退費	0				Ī	Ĺ
□考試因颱	風、地震、	水災、	傳染病	等原因	国延期是	舉行,致	全程無法	参加:	考試,			ī	Ĺ
申請全額退費													u
□繳交報名	費用後,於	報名其	期間內	申請部	分退費	。(請說	5明)			_		Ī	Ć
□其他原因	·									_		Ī	t
檢附資料		敖費證	明	□其∕	他相關	證明							
				報	8名資言	R*必填							
報考鑑定名和						A	級	等	□初約	級 🗌 中	級	□高	級
考科名稱1					原	繳費金額	項 1	元	申請え	艮費金額	1		元
考科名稱2					原	繳費金額	項 2	元	申請す	艮費金額	2		元
考科名稱3					原	繳費金客	項 3	元	申請記	艮費金額	3		元
考科名稱4					原	繳費金客	須 4	元 .	由語	艮費金額	4		
電匯資料填寫*必填									一叶人	0 只 业 07	-		元
2.41.517.112.7				電匯				70	1 明 4	0 只 亚 吸			元
所得人戶	名			電匯						2.5. 亚族			元
所得人戶	名		4			真寫*必埻	身分證字					分行代	
	名			銀行		[寫*必 分局	身分證字		4.	總行代 馬(3 碼)	分	· 分行代 (4 碼	こ
所得人戶銀行	名					真寫*必埻	身分證字		4.	總行代	分	分 行代(4 碼	こ
所得人戶	名			銀行		[寫*必 分局	身分證字		4.	總行代	分		こ
所得人戶銀行	名			銀行郵局	資料填	[寫*必 分局	身分證字		4.	總行代	分		こ
所得人戶銀行				銀行郵局	資料填	[寫*必堪 分局 支局	身分證字		。 石具	總行代	分		こ
所得人户 銀行 帳號				銀行郵局	資料填	[寫*必堪 分局 支局	身分證字	产號	。 石具	總行代	分		こ
所得人戶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1)	銀行郵局電	資料填	京 寫*必 場 分支 単*必填	身分證字	产號 終電記 (件人	。 石具	總行代	分		こ
所得人戶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1)	銀行郵電	資料填匯通知	京*必堪 分支 一 軍*必填	身分證字	产號 終電記 (件人	。 石具	總行代	分		こ
所得人户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E-MAIL		年	請	銀行郵局電	資料填	京*必堪 分支 一 軍*必填	身分證字	产號 終電記 (件人	。 石具	總行代	分		こ
所得人戶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E-MAIL 審核日其	Я	年	請	銀行郵電	資料填 通知 面 不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寫*必場分支」 「一」 「一」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	产號 終電記 (件人	。 石具	總行代	分		こ
所得人户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E-MAIL	月	亥對無	請	銀行 郵局 電 **	資料域 運通知 計画影 「日	京*必堪 分支 一 軍*必填	身分證字 連終 背面。	产號 終電記 (件人	。 石具	總行代	分		こ
所得人户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E-MAIL 審核日其 檢附資料	月 斗 二 二 十	亥對無	請 誤 費規定	銀行 郵局 電 **	產通知 建通知 基通知 以	寫*必場 分支 學*必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多大	身分證字 連終 背面。	产號 終電記 (件人	。 石具	總行代 [5(3碼)]	分		こ
所得人戶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E-MAIL 審核附結署	月 斗 二 二 二 二 百 二 「 「 「 「 「 「 「 「 「 「 「 「 「 「	亥對無 符合退	請 誤 費規定	銀行 郵局 電 **	產通知 建通知 基通知 以	寫*必場分支 本欄 齊退 本欄 齊退	身分證字 連終 背面。	产號 終電記 (件人	4. 点	總行代 [5(3碼)]	分		

附錄四、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工業局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申請日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鑑定名稱	第次		級等 □初級 □中級 □高級						
考科名稱 1		考科名稱3							
考科名稱2		考科名稱4							
	□茲保證本人確實已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培訓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經查證有身分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資格。								
掛號郵寄方式			(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優惠申請表】						